

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该援助团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援助团自愿捐助现金和实物，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²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摊款；

3. 赞赏地注意到两个会员国自愿捐款补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遣返纳米比亚难民所短缺的经费，并决定把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特别帐户内的相应款额转入维持和平储备基金；³³

4. 决定把该特别帐户内未支配经费余额（1 952 629 美元）和额外现金自愿捐款（54 348 美元）共 2 006 977 美元记入各会员国名下；

5. 又决定把该特别帐户清偿所欠会员国债务后剩余的任何其他款额转入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7/208.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⁵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9 日第 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该观察团结束或继续的问题，

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60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7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观察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

3. 决定将其第 46/197 号决议对 1992 年 4 月 9 日至 10 月 8 日期间的授权扩大到包括 1992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4. 又决定拨出毛额 2 850 万美元（净额 27 698 200 美元）给大会第 45/260 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 46/197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 1992 年 4 月 9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5. 还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审查该观察团 1993 年 4 月 8 日以后期间的任务，则拨出毛额 2 000 万美元（净额 19 192 400 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 1992 年 11 月 1 日至 1993 年 4 月 30 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6.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以及第 45/260 号和第 46/197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毛额 2 000 万美元（净额 19 192 400 美元），并应考虑到 1992、1993 和 1994 年的分摊比例表；⁷

7. 又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6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观察团核定的 1992 年 11 月 1 日至 199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07 6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8.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审查该观察团在 1993 年 4 月 8 日以后期间的任务，即可承付该观察团从 1993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330 万美元（净额 310 万美元），但 1993 年 4 月 30 日以后期间的实际承付数额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9. 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将通过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通过的分摊比率⁸来审议这些会员国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10. 请上文第 9 段所列各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11. 决定将未支配余额保留在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特别帐户内；

12. 又决定该观察团的特别财务期间应为十二个月，从每年的 11 月 1 日开始至次年的 10 月 31 日終了，自 199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但须安全理事会延长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13.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5.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7/20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1 月 20 日第 46/18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1992 年 2 月 14 日第 46/198B 号和第 46/222A 号及 1992 年 5 月 22 日第 46/222B 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717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安理会 1992 年 1 月 8 日第 728 (199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秘书长关于扩大先遣团的任务、特别是向柬埔寨人提供扫雷方面的援助的提议，³⁵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31 日第 718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巴黎协定），³⁶和安理会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745 (199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按照秘书长 1992 年 2 月 19 日的报告³⁷设立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为期不超过十八个月，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1 日第 766 (199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不顾各种困难，努力继续执行《巴黎协定》，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0 月 13 日第 783 (1992) 号和 1992 年 11 月 30 日第 792 (199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确定选举进程应按执行计划所定时间表完成，因此，制宪会议的选举最迟将在 1993 年 5 月举行，

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792 (1992) 号决议，其中